

## 第四章

# 金融财务

香港是亚洲区内顶尖的国际金融中心。根据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在80个金融中心当中，排名第三；而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

香港股票市场在二零一五年更全球排行第一。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

金融业所聘用的劳动人口为246 000人，

占全港工作人口的6.5%，并占本港经济16.6%。

###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总览

香港处于亚洲中心，与纽约和伦敦连成24小时运作不息的全球交易系统，角色举足轻重。香港亦在日趋融合的全球金融体系中享有独特的地位。加上毗邻经济及金融系统蓬勃发展的内地，语言文化也一脉相连，令香港的条件尤其优越。

香港与全球各地通讯无阻，而且奉行法治，有公平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资金进出自由，投资者权益备受保障，加上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专才来港工作亦便捷，使香港的金融服务业蓬勃发展。香港的金融市场流通性高，并在高效透明且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

因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备受肯定。根据Z/Yen集团九月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排名第三，仅次于伦敦及纽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完成二零一五年的第四条磋商后，确认香港的稳健金融体系及审慎财政管理不但有助应付短期的挑战，中期而言，更可奠定有利于经济稳定增长和创造可观就业机会的基础。

#### 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蓬勃畅旺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约为24.7万亿元，在全球排行第八，在亚洲排行第四。在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866家，来自金融、房地产以至资源、电讯等各行各业，种类繁多。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联交所的集资额高达2,630亿元，在二零一五年排名全球第一。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其

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8,530亿元，集资总额为全球第三。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录得1,056亿元的新高，较二零一四年增加52%。此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证券化衍生产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称冠。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有951家，这些企业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的总额已达5.1万亿元。此外，也有海外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及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4%。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营运期货市场。年内，衍生工具合约成交量创新高，合共1.9亿张，较二零一四年增加33.3%，主要受股票期权、指数期货及期权交投强劲所带动。在年底时，未平仓合约增至730万张。

香港市场既开放又国际化，其他市场的中介机构都纷纷来港开业，大部分国际经纪行也在香港设有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联交所的515个参与者当中，有27.2%来自内地或海外市场；而期交所的179个参与者当中，则有50.3%来自这些市场。

香港交易所设有四家结算所，分别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为其参与者及成员提供有关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综合服务。

图1 股票市场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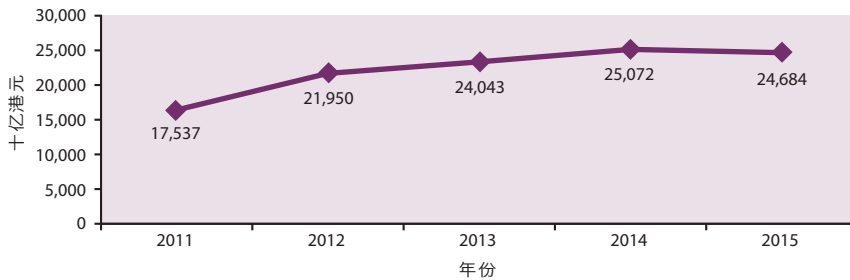


图2 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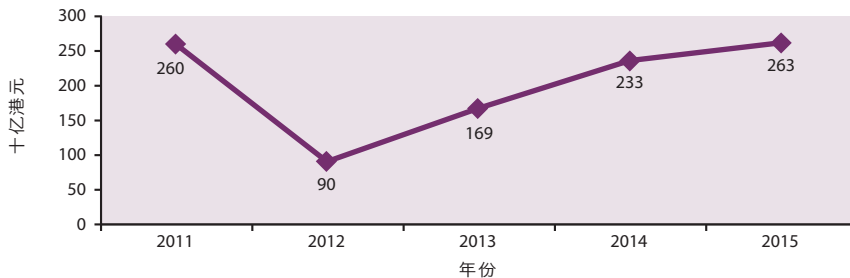


图3 股票市场集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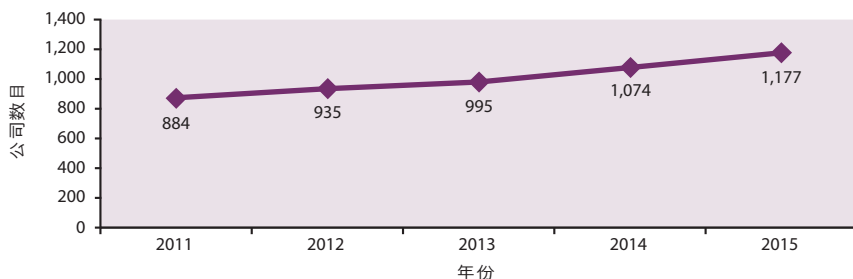
### 资产管理枢纽

内地和亚洲其他国家对于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庞大，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成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本地资产管理业务高度国际化，其中约有71%的资产管理总值来自香港以外的投资者。

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基础稳固，金融基础设施亦是世界一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或注册公司合共有1 177家，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9.6%。

政府联同其他机构竭力提供有利的营运、监管和税务环境，促进各类资产管理活动发展。

图4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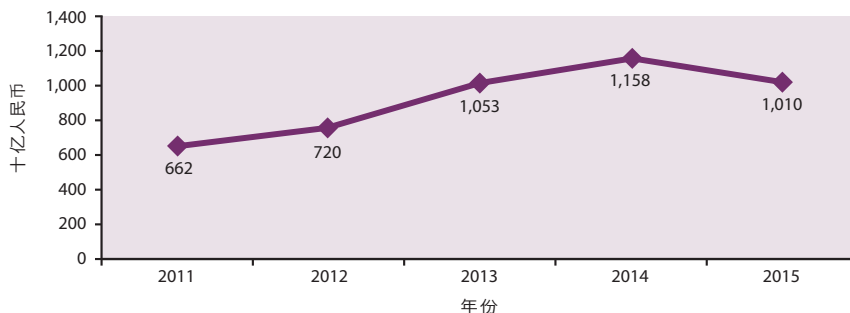
### 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

随着人民币进一步迈向国际化，在跨境交易、投资、融资及资产管理等活动中使用人民币愈趋普遍。香港仍是全球首屈一指及规模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稳固，不但拥有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所提供的人民币投资产品种类之多也全球称冠。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及存款证余额)达10,104亿元人民币。除了庞大的资金池外，香港市场还提供多类产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资基金、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及衍生工具。

继沪港通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开通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实施，进一步推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丰富香港的人民币投资产品种类，并且促进人民币国际化。

图5 人民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证余额



### 国际银行及支付中心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发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sup>注一</sup>计算，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众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4家在港营业。在年底时，本港共有157家持牌银行，其中150家由香港境外的机构实益拥有。

本港的银行同业货币市场发展完善。本港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及本港与境外注册的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均非常活跃，二零一五年录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765亿元。

香港具备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支援银行同业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设有结算帐户。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以这些货币计价的交易。全部四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已经联网，使外汇交易可进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政府债券和公／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境外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债务工具中央

注一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结算系统内的证券，而本地投资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统的证券。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无缝联网安排，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除债务证券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也为投资基金业界提供标准化及自动化平台，以精简处理投资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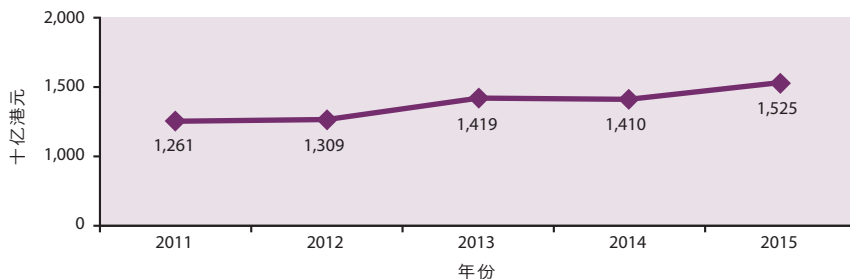
图6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 债券市场发展

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达15,250亿元。

图7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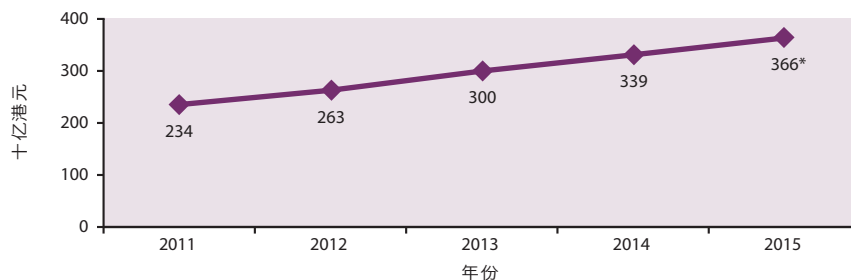


### 开放的保险市场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本港157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当中，有71家来自内地或21个海外司法管辖区之一。此外，在全球20大保险公司中，有14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通过所属集团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有19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毛保费总额为3,657.7\*亿元，较二零一四年增加7.8%。

\* 临时统计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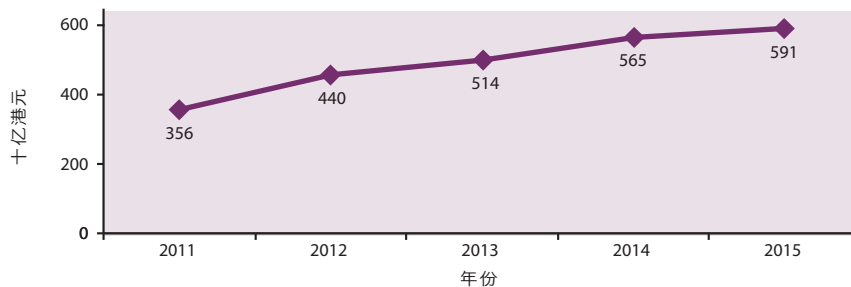
图8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 强制性公积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达5,910亿港元，而由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间，年化回报率<sup>注二</sup>为3%。

图9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



### 商品交易业务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球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运作的现货黄金交易市场，分别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均可进行现货黄金交易。金银业贸易场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sup>注二</sup>，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

香港交易所除营运香港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外，还全资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是环球工业金属交易及价格风险管理中心，处理全球约八成的有色金属交易，其市场价格更用作全球基准。二零一五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为670 189手。伦敦金属交易所于二零一四年在伦敦设立自营清算所LME Clear以支援其商品业务。

<sup>注二</sup>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两计算，一两约等于1.20337金衡安士。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 主要措施

二零一五年，政府在执行监管工作之余，也努力推动市场发展，务求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政府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资产管理中心的领先地位、推动与内地的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资平台功能。政府也鼓励善用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务界的营运效率，并推动业界开拓创新的服务模式。与此同时，政府与监管机构和业界保持紧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纲领，从而促进金融制度稳定、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

##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香港会把握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巩固本身作为内地和海外企业主要集资和融资平台的地位，以及作为国际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优势。

在金融服务业的带动下，专业和商业服务等相关行业都有所增长。优质的金融服务对巩固香港的国际商业枢纽地位也贡献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业把握商机，而且吸引内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为集资和发展区内业务的平台。

## 集资中心

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联交所在二零一五年的集资额高达2,630亿元，排名全球第一。年内，联交所吸引了138家公司(包括14家由创业板转到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上市。上市的公司除了来自内地和香港之外，也有五家海外公司，分别来自日本、新加坡、南韩和美国。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并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联交所致力接纳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 发展无纸证券制度

《2015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无纸证券市场修订)条例》已在三月生效，在制定详细实务规则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便可在香港推行。此举将提升本港证券市场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加强企业管治、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进市场发展。

## 资产管理与私人财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总值达176,820亿元，当中约71%的资金来自非本地投资者，足见在海外投资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资平台<sup>注三</sup>。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2 110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sup>注四</sup>。在这些基金当中，有636只在香港注册，较一年前增加11%。

注三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4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这项调查由证监会按年进行，目的是搜集本地基金管理业概况的资料。

注四 证监会认可的基金包括119只强积金汇集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同时以零售单位信托及强积金的形式销售。

政府推行多项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措施，为基金经理提供更有利的营运、监管和税务环境。七月十七日，离岸基金利得税豁免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涵盖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拓展业务。离岸私募基金从指明交易中获取的利润，可获豁免缴纳利得税(适用于自四月一日起完成的指明交易)。

政府建议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作为另类基金工具。此建议旨在容许基金如公司般以开放式结构成立，但无须受一般公司的规限，可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供投资者买卖基金。新增的选择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作为基地。相关立法建议已定稿，以期于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立法会审议。

### **交易所买卖基金**

《2015年印花税(修订)条例》于二月十三日生效后，政府全面宽免转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此举会促进香港在交易所买卖基金开发、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发展。二零一五年，13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于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在年底时增至133只。

### **优化基金认可程序**

证监会在十月宣布，为了缩短新基金申请的整体处理时间，由十一月九日起实施优化基金认可程序。优化程序试行六个月，采取“分流为两大类”的方针处理申请：标准申请会获得加快处理，目标是在申请受理日期起计平均一至两个月内发出证监会认可(若给予认可的话)；非标准申请的目标则是在申请受理日期起计平均两至三个月内发出证监会认可(若给予认可的话)。试行期过后，证监会将视乎情况，在作出微调后把上述措施正式采纳为政策。

### **企业财资中心**

香港是跨国企业管理全球或亚洲区内财资活动的首选地点。为吸引更多企业来港设立财资中心，政府在十二月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让企业在符合条件下，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减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润，宽减利得税百分之五十，即把利得税税率下调至8.25%。

### **债券市场和伊斯兰金融**

政府债券计划旨在促进债券市场持续发展。该计划的借款上限为2,000亿元。

二零一五年，通过政府债券计划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政府债券总值达204亿元。政府于八月第五次通过该计划向香港居民发行100亿元的三年期通胀挂钩债券，藉此推动零售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为促进伊斯兰债券市场发展，政府于六月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一批总额为十亿美元的五年期伊斯兰债券。全球各地的投资者反应热烈，认购金额达20亿美元。这批伊斯兰债券采用代理安排(Wakalah)结构，让香港成为全球首个获AAA评级的政府采用这安排推出这类债券，展示香港拥有灵活的发行平台。

###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既能提升金融机构的营运效率，也可促进金融服务业研发新的发展模式。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高度发达的资讯及通讯科技产业，是开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为倡导发展金融科技业，政府在四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导小组，与监管机构协作，并集合业界专才、学术界及科研机构的力量，集思广益，就推动香港发展成为金融科技中心制定建议。

### 优化公司破产法例

《2015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草案》在十月提交立法会审议。该条例草案旨在改进香港的公司清盘制度并使其更为现代化，从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精简清盘程序，以及使清盘程序更完备健全。

### 金融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在二零一三年由政府成立。金发局在二零一五年发表七份研究报告，有关报告就不同议题，包括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遇、资产管理、金融机构交易记帐及人力资源等提出建议。政府会视乎情况，实施相关建议，以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金发局作为高层次和跨界别的政府咨询组织，政府会加强支持该局在搜集业界意见和制定业界发展策略建议方面的工作。

### 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教育并保障投资者

为投资者提供周全的保障，是加强公众对金融体系信心的关键。各个国际金融中心均已推行一系列监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和促进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香港政府会因应环球需要和本地情况，继续推动、促进并协调推行相关措施的工作，确保香港的整体监管制度，能够妥为保障投资者和促进市场发展。

### 实施《巴塞尔协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订定的国际时间表，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改革方案。为引入有关缓冲资本和新的流动资金框架的规定，政府修订了《银行业(资本)规则》和订立了《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有关规则于一月一日生效。

###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市场**

《证券及期货(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及备存纪录责任)规则》在五月刊宪，七月实施，正式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第一阶段强制性汇报及相关备存纪录责任。证监会和金管局在九月就推行第一阶段强制性结算和第二阶段强制性汇报责任，展开联合咨询。

此外，证监会还就更新《监管自动化交易服务的指引》的修订建议发表咨询文件。修订建议反映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市场的最新发展，并更明确地阐述相关规定，以供有意为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结算服务的中央对手方参考。

证监会在七月发表咨询文件，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修订建议就从事涉及场外衍生工具活动的持牌法团订明资本及其他审慎规定，目的在于确保持牌法团维持与其风险承担水平相称的资本及流动资金，以及鼓励他们采用更先进的风险管理标准。

### **为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处置机制**

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多国政府动用巨额公帑挽救陷入财困的金融机构。危机过后，金融稳定理事会在二零一一年发表《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主要元素》(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重发)，为理事会成员地区应具备的权力定下准则，使各成员地区能够以无须令纳税人蒙受损失的方法，处理具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问题，确保金融体系稳定，包括确保关键金融功能得以持续执行。

香港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地区，一直致力实施这些准则，故须为此推行立法改革。政府联同相关的金融监管机构先在二零一四年展开第一阶段公众咨询，其后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进行第二阶段咨询。第二阶段咨询针对拟议处置机制的特定事宜徵询公众意见，亦包括在第一阶段咨询提出的处置方案和处置权力详情，以及管治和保障安排。政府其后在十月发表咨询结果，并在十二月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是金融监管机构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金融监管机构增加专责人手，并加强监察金融机构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而推行的工作计划。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都积极参与负责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组织(例如打击清洗黑钱的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确保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与国际标准和做法相符。

### **加强对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规管**

证监会在一月修订《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赋予认可基金更大的自由，使认可基金可决定以何种方式公开其发售价格、赎回价格及资产净值和发布暂停交易通知。有关守则也提高了基金价格和资产净值的发布频率。

### **推出电子支票和监管储值支付产品及零售支付系统**

在政府的推动下，电子支票服务在十二月推出，让银行客户可在网上签发和存入电子支票，以享受方便、安全及环保的服务。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于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根据该条例，金管局获赋权实施储值支付工具的发牌制度，以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统，以确保有关系统在审慎监管下能安全和稳健地运作。

### **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政策目标是：确保规管架构与时俱进，以促进保险业稳健发展；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与金融监管机构应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的国际做法看齐。《2015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在七月十日通过成为法例。该条例订立法律框架，成立保监局，并设立保险中介人法定发牌制度，以取代现有的自律规管制度。

《修订条例》会分三个阶段生效，让现有的规管制度顺利过渡至保监局监管的制度。行政长官已委任保监局的主席和成员，任期于十二月开始。保监局已根据《修订条例》改名为临时保险业监管局。临时保监局获赋予行政权力执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保监局可在接下来的阶段，接管保险业监理处和现有三个自律规管机构的职能。

### **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框架**

九月，保险业监督发表建议的香港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框架的咨询总结。有关的资本框架旨在使香港的保险业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同时订立更能反映保险公司所须承担风险的资本要求。保险业界普遍支持制定风险为本资本框架。保险业监督会拟订具体规则并进行量化影响研究，然后再提出更详细的建议，进一步咨询公众。

### **投资者教育中心**

投资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旨在增进公众的金融理财知识。教育中心致力提供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财资讯，使公众更能掌握金融理财所需的技巧和知识，从而作出有根据的财务决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财富。教育中心的工作获香港四个金融监管机构<sup>注五</sup>及教育局支持。

年内，教育中心举办158项社区外展活动，有超过21 500名市民参与；至于教育中心的网站，则录得逾55万浏览人次<sup>注六</sup>。教育中心也推行香港金融理财能力架构，协助建立行为标准，以作公众楷模和供机构用作制定措施的依据。教育中心更提供研究资助，以推动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研究，并鼓励金融理财教育从业员与学者通力合作。

注五 证监会、金管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保监局。

注六 每月浏览投资者教育中心网站至少一次的使用者人数总和。

十一月，教育中心根据公众咨询结果、从一系列为相关人士举办的工作坊搜集所得的意见、国际最佳做法和广大市民支持，首次为香港制定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策略。该策略着重向相关各方推广金融理财教育的好处，提供更多进修机会，以及加强相关各方的协调和协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有40个组织和11名金融理财知识和能力策略大使表示支持，而且有意参与向公众推广金融理财教育好处的工作。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独立持平地管理一个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金融机构与其个别客户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金钱争议。为加深大众对调解中心服务的认识，调解中心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宣传计划及举办推广活动，包括投资教育讲座、简介会和会面，向业界专才和投资者推广其替代性服务。

###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由独立于审计业的机构监管公众利益实体的核数师，是现时的国际趋势。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就公众利益实体(就香港而言，即上市实体)的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并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发表咨询总结。政府正拟备修订条例草案，并会继续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与内地的金融合作

### 作为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是内地企业筹集资金的理想地点。愈来愈多内地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场成分股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途径在香港集资。内地企业可以善用香港的国际商务中心优势，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资银行服务，在国际市场进行合并收购。

### 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香港在二零一五年继续稳据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并在若干范畴录得稳定增长。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达68,331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增加9.2%。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大幅增长，年底的数额为2,974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加58.2%。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平均每日处理的交易额达9,470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增长29.2%。人民币存款总额(包括客户存款和存款证余额)在年底时合计为10,104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下跌12.8%。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总额则为746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四年的1,968亿元人民币比较，规模亦有所缩减。

香港也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市场，提供各式各样的产品，当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资基金、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股票和衍生产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的合格机构对于在香港发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沪港通产品<sup>注七</sup>，兴趣持续浓厚。就获证监会认可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沪港通基金而言，负责管理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数目，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38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41家。由二零一五年起，证监会允许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在香港发售以人民币计价的海外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证监会合共认可71只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沪港通非上市基金，以及24只采用双柜台模式交易(即同时在港元柜台和人民币柜台买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沪港通交易所买卖基金，累计资产净值分别达208亿元人民币和327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继续发挥作用，促进香港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并使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领先地位得以巩固。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机构可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试点安排已扩大至涵盖香港保险公司。现时，已有13家香港保险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决定，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把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有关决定再次确认人民币作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地位，不但有助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而且有利于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

###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沪港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开通以来，一直运作畅顺。沪港通是内地开放资本市场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不但巩固了香港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且加强了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角色。

### **基金互认**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于七月实施，合格的内地和香港基金只要通过简易的审核程序获得对方的监管机构认可或许可，便可直接在对方市场向公众销售。基金互认安排是开放内地基金市场予离岸基金的里程碑，使两个市场的投资者有更多基金产品选择。十二月十八日，证监会根据基金互认安排，认可首批共四只内地基金在港销售，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批出首批共三只香港基金在内地销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证监会已认可共13只内地基金。

<sup>注七</sup>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沪港通非上市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基金，指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获批的投资额度或沪港通，或同时使用该两个途径投资的基金，两者都是主要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并且以人民币计价。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后，本港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除可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外，在内地经营业务亦更具弹性。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安排》框架下签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实施。《协议》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主要的开放范围涵盖会计、保险、证券及银行服务。

## 银行

### 主要特色

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sup>注八</sup>。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157家持牌银行、24家有限牌照银行及18家接受存款公司。这199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1 310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63个。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通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按讲求问责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以高度自主的方式运作，并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财政司司长掌有外汇基金的控制权，并会就有关事宜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sup>注八</sup>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包括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目标是订立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 近期发展

尽管先进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分歧，新兴市场经济体不稳的隐忧日增，香港银行业在二零一五年仍然维持稳健。零售银行的资产质素与过往比较仍处于健康水平，流动资产比率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升至107,498亿元，批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则增至75,345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6.7%和3.5%。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也增加4%，达191,804亿元。

###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认可机构(家)	201	203	199
包括：持牌银行	156	159	157
有限牌照银行	21	21	24
接受存款公司	24	23	18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384	1 370	1 319
存款总额(十亿元)	9,178	10,073.9	10,749.8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6,457.4	7,276	7,534.5
资产总额(十亿元)	16,943.5	18,435.9	19,180.4

金管局继续密切留意认可机构的物业按揭贷款业务。金管局在二月推出第七轮审慎监管措施，以加强认可机构抵御冲击的能力，避免其在物业市场一旦下挫时受压。这些措施包括调低价值较低自用住宅物业的最高按揭成数，以及收紧第二套自用住宅物业的供款与入息比率规定。

### 证券及期货

香港的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1 866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24.7万亿元。随着金融市场复苏，年内集资总额上升18.3%至11,160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也上升52.1%至26.1万亿元，股份总成交量为53.7亿股。



二零一五年，有13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33只，为投资者提供全球、亚太区以至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采用双柜台模式交易(即同时在港元柜台和人民币柜台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也大幅增加，这类基金分别追踪在岸证券及债券指数和商品价格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总成交额达2.2万亿元。

####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643	1 752	1 866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24,043	25,072	24,684
集资总额(十亿元)	379	943	1,116
证券市场总成交额(十亿元)	15,265	17,156	26,091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34 440	34 287	53 694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4 715	4 938	4 590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1,783	2,045	4,504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1 620	1 579	1 630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269	1,230	1,837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116	122	133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903	1,168	2,171

在衍生工具市场，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1.9亿份，较二零一四年增加33.3%。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2 124万份)、H股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3 338万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752万份)、H股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1 530万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9 246万份)。

####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份合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30	142	190
包括：恒指期货	20	17	21
H股指数期货	21	22	33
恒指期权	9	8	8
H股指数期权	8	9	15
股票期权	61	75	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31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海外交易所及受规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所拥有的法定权力来自《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工作涵盖五个范畴：中介人、投资产品、上市及收购事宜、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和执法。

中介人——证监会的发牌制度为有意成为和继续担任持牌中介人的从业员，订明各项操守准则。证监会还监察持牌法团，包括股票经纪行、投资银行、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及信贷评级机构，确保这些法团的业务操守符合要求及财政稳健。

投资产品——证监会支持香港发展成为资产管理枢纽及首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证监会在促进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之余，也继续肩负把关职责，处理向公众销售投资产品的认可申请，确保产品符合披露规定及其他要求。

上市及收购事宜——证监会监督联交所执行有关上市事宜的职能，以及香港的公众公司的收购、合并、私有化和股份回购活动。证监会除了改进《上市规则》外，还监察企业根据内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披露资料的情况，并连同联交所批核根据双重存档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请。证监会也对特定公司作出详细检视，以及进行范围涵盖更多公司的主题审查，查察企业的涉嫌失当行为。

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证监会负责监察香港交易所辖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股份登记处，以及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包括在香港营运的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

执法——证监会对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失当及舞弊行为，采取果断而迅速的行动。证监会可对持牌中介人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谴责、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和罚款。若市场失当行为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证监会也可就个案提出刑事检控，或把个案直接提交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sup>注九</sup>审理。此外，证监会还可向法庭申请对违规者发出强制令及补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证监会通过提出刑事检控、采取行政措施、要求颁令赔偿和惩处违规者，保障投资大众的利益，并向市场传递明确信息，以儆效尤。

注九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由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职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为了管理投资者赔偿基金，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全资附属公司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评估就认可中介人及认可财务机构违规而向赔偿基金提出的申索，并会向获评为有效的申索支付赔偿。

证监会的权力受到内部监控和外间监察，目的是确保该会的决策过程公平公正，行事遵从适当程序，并恰当行使监管权力。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可覆核证监会的指明决定；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申诉专员及法院也有权覆检证监会的程序、行动和决定。

### 近期发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港有41 347个持牌实体(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9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牌实体(个)	38 985	39 621	41 347
包括：持牌法团(家)	1 956	2 034	2 172
持牌代表(名)	37 029	37 587	39 175
注册机构(家)	121	118	119

证监会在三月就《负责任的拥有权原则》建议展开咨询；有关建议就投资者应如何履行与其所投资上市公司有关的拥有权责任提供指引。五月，证监会就加强和划一另类交易平台<sup>注十</sup>监管制度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新制度在十二月一日生效。六月，证监会发表《证券及期货条例》修订建议的咨询总结；有关建议在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根据建议，证监会可在某些情况下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协助。

为加强监察工作和提高市场透明度，证监会在十一月就扩大淡仓申报的范围，以涵盖所有可根据联交所规则沽空的股票，咨询公众。此外，证监会也完成有关客户协议规定的进一步咨询，该规定订明，须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把新条款纳入客户协议内<sup>注十一</sup>。

注十 又称另类交易系统或“黑池”。

注十一 投资者如被受规管的中介机构游说或推介购买不合宜的金融产品，便可根据客户协议索偿。

执法方面，证监会年内向20名持牌人和12家持牌法团采取纪律处分，罚款总额达7,090万元。此外，证监会还成功检控13人和四家法团，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和操纵市场。

年内，证监会多次为投资者向法院取得赔偿令：完成就一只已倒闭的对冲基金进行的研讯，为约340名海外投资者讨回1.91亿元的资产；获法院颁发针对一家无牌投资公司的多项临时命令，包括冻结该公司2,350万元的资产。法院也命令把一家上市公司清盘；这是证监会首次向法院取得命令，把上市公司清盘，以保障投资者。此外，证监会在首宗有关披露责任的案件中，向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主席和行政总裁展开市场失当行为研讯。

为减轻业界的合规负担，并为环保出一分力，证监会由十一月起不再向个人持牌人发出印刷本牌照。

## 保险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157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86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1家则在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

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平均每年增长12.3%。二零一五年的毛保费总额为3,658\*亿元，较二零一四年上升7.8%。长期有效业务的保费总收入<sup>注十二</sup>在二零一五年增至3,198\*亿元，增幅为8.2%。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费收入达2,935\*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91.8\*%，相应的保单数目有1 150\*万份。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四年的436亿元增至460\*亿元，增幅为5.3%，业务增长主要是由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医疗业务)及一般法律责任业务(包括雇员补偿业务)所带动。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维持由30亿元下降至在17\*亿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有90 969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733家保险经纪公司的9 397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93间保险代理商的27 723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53 816名个人保险代理和其33名业务代表。

---

注十二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临时统计数字。

###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55	158	157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5	86	86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70	72	71
保费收入(十亿元)	299.5	339.3	365.8*
毛保费总额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257.7 <sup>^</sup>	295.7 <sup>^</sup>	319.8* <sup>#</sup>
一般保险业务(毛保费)	41.8	43.6	46.0*

<sup>^</sup> 保单保费

<sup>#</sup> 保费收入

\* 临时统计数字

### 保险业监督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其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及保障保单持有人<sup>注十三</sup>。保险业谘询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香港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故此本港的保险业监管制度也须符合国际原则及标准。保险业监督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并继续参与由这些集团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主办的保险监管联席会议。

### 近期发展

为提升保险公司的操守标准，并推动业界遵循良好稳妥的作业规范，保险业监督发出之有关承保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的业务指引已于一月一日起生效。该指引参照由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所订定的“公平待客”原则，订明对保险公司的全面要求，包括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设计、销售程序、中介人酬劳及售后监控的要求。

注十三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财政稳健，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也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律规管架构。自律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险业监督获赋予法定职能，负责确保来自保险业的强积金中介人遵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订的操守要求。

为推行“公平待客”原则至全部寿险产品类别，保险业监督在七月三十日发出另一份指引，指引涵盖所有非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的寿险产品。该指引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适用于新推出之寿险产品，并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适用于现有寿险产品之新销售及续期保单。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强积金制度是与就业有关的强制性制度，通过以私营方式管理的公积金计划，让香港的工作人口为退休生活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18至64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雇主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5%为雇员作出强制性供款，不过供款订有上限，视乎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须为自己供款，款额与其雇主的供款相同，但如雇员的收入少于最低有关入息水平，则可获得豁免。自雇人士也须按其有关入息的5%供款，款额视乎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而定。

强积金累算权益(即累积强制性供款及投资回报)必须保存在强积金计划内，直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或符合提早提取权益的法定条件才可提取。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营运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在强积金制度实施前，职业退休计划营办者可选择申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

### 强积金计划及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强积金计划登记人数</i>			
<i>(估计登记率)</i>			
雇主	264 400 (99%)	271 500 (99%)	276 000 (100%)
有关雇员	2 485 300 (100%)	2 506 600 (99%)	2 549 000 (100%)
自雇人士	212 400 (62%)	208 000 (66%)	205 000 (68%)
<i>强积金计划</i>			
注册计划数目(个)	41	38	38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77	458	459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514	565	591
<i>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i>			
计划数目(个)	3 601	3 500	3 382
参加的雇员数目(名)	351 497	341 894	338 000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73	278	289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除负责规管、监督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外，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积金局的工作目标，是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法例的规定，以及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进行巡查，并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举办活动，以加深公众对强积金制度的了解及就制度的最新发展作宣传，以及教育计划成员有关强积金投资的知识。

### 近期发展

《2015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在一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法例。《条例》修订相关的法例条文，包括为计划成员提供额外选择，让他们可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时，分阶段提取强积金累算权益，以增加有关安排的灵活性；简化强积金计划的运作程序，以扩大强积金收费的下调空间；以及赋权积金局，俾能更有效执法，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部分优化措施已由八月起推行，而《条例》则会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全面实施。

政府和积金局在十一月推出《2015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规定每名强积金受托人均须在每个强积金计划下，提供一套高度划一、设有收费管控且符合退休储蓄目标的预设投资策略(前称“核心基金”)。《草案》建议预设投资策略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不得超逾以日额计算相等于预设投资策略成分基金每年净资产值的0.75%，并按计划成员的年龄采取降低风险的投资策略。视乎审议程序所需时间，政府和积金局计划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实施预设投资策略。

###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注册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和登记公司的法定申报表，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公众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注册处的网上查册中心提供电子查册服务。现时超过99%的公司查册都在网上进行。公众也可通过该处的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查阅公司资料。通过注册易网站提交的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申请，该处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发出有关证书。注册易网站的电子文件提交服务已经提升，由三月三日起服务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所有指明表格。电子表格可以在提交的24小时供公众查阅，以方便营商。

##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74 031	167 280	139 209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1 162 931	1 272 693	1 288 666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780	811	894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9 258	9 624	10 029

##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香港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提供优质而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破产令(项)	9 371	9 674	9 750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817	798	588
清盘令(项)	274	271	305

##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进行执业审核和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 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注册会计师总数(名)	36 094	38 426	39 201
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4 166	4 353	4 428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46	1 275	1 267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427	467	491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实体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上市公司的核数师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财务汇报局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告审阅，并检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检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份)	168	171	174
根据风险准则审阅的财务报告数目(份)	53	34	42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5	4	9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2	1	—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覆检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施。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馀<sup>注十四</sup>，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隔夜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和金管局履行兑换保证的坚决承诺，得以维持稳定。金管局承诺在7.7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强方兑换保证)，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在7.8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弱方兑换保证)，则向持牌银行出售美元。货币基础会顺

注十四 总结馀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馀额。



应货币发行局制度如此运作而扩大或收缩，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 货币状况

二零一五年，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750港元至7.767港元之间窄幅上落，强方兑换保证在四月、九月及十月多次被触发。由于与股本投资有关的港元需求强劲，四月录得715亿元的资金净流入，而受到企业的港元资金需求及离岸人民币兑换港元所带动，九月和十月净流入共1,557亿元。资金流入使银行流动资金充裕，令短期外汇基金票据收益率处于极低水平，金管局在八月至十二月期间增发共750亿元的外汇基金票据，以满足银行对票据的殷切需求。增发票据使总结余相应减少，但由于年内资金净流入高于增发外汇基金票据的总额，总结余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2,392亿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3,913亿元。

年内，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充裕。与去年比较，港元同业拆息变动不大，但受到股本集资活动及季节性与季末流动资金需求影响，拆息略有波动。整体而言，港元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继续畅顺有序地运作。

##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货币及金融体系稳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达致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以及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的目标，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依据<sup>注十五</sup>。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所有香港交易所股票。为了更妥善管理风险和提高中长期回报，金管局以审慎及循序渐进方式把外汇基金的部分资产分散投资至较多元化的资产类别，包括由“长期增长组合”持有的私募股权及房地产投资。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34,229亿元，累计盈餘达5,449亿元<sup>注十六</sup>。

注十五 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于金管局年報。

注十六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钞票的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3,718亿元。

### 网址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公司注册处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册流动版：[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http://www.fstb.gov.hk)

金融发展局：[www.fsdci.org.hk](http://www.fsdci.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投资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http://www.hkiec.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http://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http://www.sfc.hk)